

以数字贸易创新推动服务贸易强国建设的理论机制与实践路径

刘洪愧 涂成程

摘要:“十五五”时期,数字贸易将成为推动服务贸易强国建设的主要抓手。服务贸易强国的主要标志是高复杂度的贸易结构、深度的产业协同以及对全球服务贸易规则的引领力。数字贸易创新发展驱动服务贸易强国建设的机理可归纳为四个方面:在交易成本维度,通过数字化缓解市场摩擦并拓宽贸易边界;在要素禀赋维度,依托数据赋能和人力资本积累驱动全球价值链位势攀升;在新质生产力维度,推动服务生产标准化,破解“鲍莫尔病”;在制度治理维度,通过规则对接和标准出海获得制度溢价。基于我国服务贸易规模稳步增长和结构持续深化的现实,未来应从提升数字产品供给质量、优化渠道效能、深化制度型开放等方面着手,推动我国服务贸易由规模优势向竞争优势转型,全面提速服务贸易强国建设。

关键词:数字贸易;服务贸易强国;新质生产力;要素禀赋;制度型开放

中图分类号:F7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7543(2026)04-0088-15

“十五五”时期,我国贸易强国建设步入由“规模扩张”向“制度型开放和创新驱动”转型的关键时期。世界贸易组织(WTO)等机构联合发布的《全球价值链发展报告 2025》指出,在技术范式变迁、绿色转型及全球地缘政治格局演变的交织作用下,全球生产网络进入“再全球化”重塑阶段,传统货物贸易受实物交易成本及外需波动的影响,对全球经贸增长的边际贡献率趋于放缓,贸易重心正经历从有形实物向无形服务的结构性转向。同时,伴随着人均国民收入水平的提升,要素禀赋将在三次产业间梯次转移,产业结构服务化转型是经济向更高发展阶段演进的客观规律。在此背景下,推动服务贸易强国建设不仅是顺应全球价值链重构的战略选择,而且是遵循经济演进规律、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

经济新体制的必然要求。

长期以来,我国依托全产业链配套优势和要素成本红利,形成以加工贸易为核心、货物贸易占主导地位的贸易增长模式。这种路径依赖导致我国近年来服务贸易虽增速明显,但仍呈现结构性失衡特征:不仅长期处于服务贸易逆差状态,而且出口结构高度集中于由要素禀赋驱动的建筑、旅游等传统劳动密集型领域,在专利许可、高端咨询、数字金融等高附加值、知识密集型领域,仍面临显著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和核心竞争力缺失等问题。在此背景下,破除传统服务贸易的低水平约束,驱动服务贸易从要素禀赋驱动向创新驱动跨越成为实现服务贸易强国战略目标的核心命题。

数字贸易作为新一轮科技革命的产物,正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数字贸易开放对出口竞争力的影响:理论研究、实证检验与政策建议”(7237316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际生产网络视角下技术创新促进产业升级的机制和路径研究”(72173132)。

作者简介:刘洪愧,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涂成程,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

通过重塑贸易逻辑为服务贸易强国建设提供内生动力。一方面,作为新型贸易对象,数字贸易依托数字化交付手段,培育出数字媒体、云服务、数据集成等大量新兴业态,丰富了服务贸易的品类构成,拓展了服务贸易边界;另一方面,作为新型交易方式,数字贸易依托数字化平台显著降低了跨境交易中的信息搜寻、契约执行和协同成本,大幅提升了传统服务的可贸易性。这种交易范式的变革,不仅驱动服务贸易结构由要素禀赋驱动向创新驱动深度转型,还通过数字要素的边际报酬递增效应,实现服务贸易整体运行效率和全要素生产率的阶梯式跃升。

因此,以数字贸易创新发展为引擎,推动服务贸易由规模优势向竞争优势转型,是“十五五”时期服务贸易强国建设的核心路径。本文系统梳理以数字贸易创新推动服务贸易强国建设的影响机理和作用路径,为我国加快建设服务贸易强国提供理论支撑和政策参考。

一、服务贸易强国的理论内涵和典型特征

(一)服务贸易强国的内涵界定

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数字技术驱动的贸易范式变革要求服务贸易强国重塑其内涵特征。其核心指向已从规模竞争优势,转向对资源配置效能及国际规则引领能力的综合考量。

现有研究多将“贸易强国”这一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概念予以具象化^[1],从贸易规模、贸易结构、贸易模式及增加值等经济维度进行国际比较^[2],并从中提取出共性标准以衡量各国贸易竞争力^[3];主要评价指标涵盖国际市场占有率、贸易竞争力指数(TC)、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RCA)以及显示对称性比较优势指数(RSCA)等。随着贸易强国多维评价体系的逐步成熟,学术界普遍认为迈向贸易强国意味着一国必须实现贸易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型,即从依赖初级要素投入的规模扩张转向依靠创新溢出的效率引领。在服务贸易视角下,强国地位集中表现为对全球高端

生产要素的虹吸效应和跨国配置能力^[4]。然而,传统文献在界定服务贸易强国时多基于工业化时代服务产品生产和消费的时空不可分割特征以及传统要素流动框架,未能充分反映数字技术对贸易运行机理变革的影响。

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打破了传统服务贸易的时空约束,并显著降低了跨国交易成本,使数据上升为核心生产要素,进而驱动服务贸易竞争优势的源泉由要素禀赋向数字基础设施水平和数据调度效率迁移。在此背景下,服务贸易强国的理论内涵得以系统性重构:其不仅体现为国际市场份额的绝对领先,还标志着该国在服务业准入、跨境数据流动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等高标准经贸规则领域具备强大的议程设置和全球规则引领能力^[5]。

综上所述,本文将“服务贸易强国”界定为:在开放且数字化的国际经贸体系中,一国依托先进的数字基础设施和高标准的制度型开放,在服务领域拥有显著的全球市场份额、高复杂度的贸易结构、极强的产业协作深度、持续的技术创新效率、高水平制度型开放优势以及主导国际经贸规则话语权的动态经济系统。其内涵包括三层属性:一是竞争属性,即在全球价值链(GVC)中攀升至高附加值环节的能力;二是制度属性,即具备主导全球经贸规则重构的软实力;三是协同属性,即通过“制造业服务化”与“服务业知识化”的深度融合,实现产业体系的系统性增值,这意味着一国不仅在数字内容、电信和信息服务领域拥有较高的国际市场占有率,还具备通过生产性服务业提升下游实体产业附加值的能力。同时,从微观主体维度看,服务贸易强国标志着该国拥有一批具备跨国运营能力的异质性服务企业,这些企业能够利用数字平台在全球范围内整合要素、获取超额创新收益。

(二)服务贸易强国的典型特征和具体表现

服务贸易强国在经济运行中展现出系统性的典型特征,这些特征在数字化赋能下呈现从

“单维增长”向“多维协同”演化的态势。

1. 规模化优势和增长韧性

服务贸易强国通常表现为人均服务进出口额位居全球前列,并在全球服务贸易网络中占据关键节点,呈现显著的规模效应和抗外部冲击能力^[6]。这种规模化并非简单的总量堆砌,而是依托庞大的国内市场需求和领先的数字基础设施(如算力网络、5G 通信)所形成的全球资源配置和吸纳能力。而数字贸易正是这种配置能力转化为贸易增量的核心路径,其从根本上拓展了服务贸易的发展空间。一方面,数字技术和传统服务业的深度融合,显著提升了服务的可贸易性,从而有效扩充了原有服务贸易产品的交易规模;另一方面,数字化转型打破了地理阻隔,使大量原本碎片化的服务进入国际流通环节,推动服务贸易品类的增加和新市场的开拓。

2. 知识密集化和高附加值结构

服务贸易强国的主要特征还在于其产业结构的知识密集化和价值链的高端化,即逐步降低对传统建筑、运输等劳动和资源密集型服务的依赖,转向以知识产权使用费、计算机信息服务、高端商务服务及金融咨询为主导的发展模式。“十五五”时期,这种结构优化将集中体现为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出口占比的持续扩大^[7]。同时,依托数字技术的普及,服务贸易的交付方式发生深刻变革。根据商务部发布的《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报告 2024》,2024 年我国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出口占总服务出口的 52.2%。特别是在文化服务领域,依托数字文娱、短视频等新业态的跨国界传播,2024 年实现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进出口额 76.7 亿美元,同比增长 31.1%。文化内容的数字化不仅提升了服务产品的可贸易性,还创造了显著的文化溢价和高附加值,成为推动服务贸易结构向价值链中高端攀升的重要动力。

3. 跨部门的渗透效应和产业关联拉动

服务贸易强国具备显著的跨部门渗透和产

业关联效应,能够通过知识溢出和中间投入的双重机制,提升国民经济的整体运行效率。一方面,这一特征直观体现为人力资本集聚所引发的知识渗透效应。服务贸易的高端化显著拉动了法律、创意设计、金融风控等高附加值专业服务的人才需求^[8],这种高技能劳动力的集聚系统性提升了全社会的创新基准和技术吸收能力。另一方面,该特征体现为生产性服务对下游实体经济的强劲前向关联拉动作用:高质量的服务贸易直接构成下游制造业等实体产业的关键中间投入,并显著提升其生产率。依托优质的专业化服务供给,服务贸易强国能够实质性地增强本国工业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综合竞争力。

4. 制度型开放和包容性环境

高水平的制度型开放是服务贸易强国核心的环境特征。这一特征具体表现为服务业市场准入的持续放宽、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的完善以及国内规则与国际高标准规则的高度一致性。随着全球服务贸易竞争重心从传统的“边境措施”向“边境后规则”转移^[9],服务贸易强国普遍具备构建透明、公平、可预期营商环境的制度保障能力。在实践中,这种环境特征集中体现为主动对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高标准经贸协定中的条款,并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等开放平台开展高水平的制度压力测试。这种制度演进旨在通过国内规制的优化,最大限度地消除跨境服务贸易中的隐性壁垒,从而显著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为全球高端要素的自由流动提供系统性的营商保障。

5. 国际规则制定权和话语权

在全球经贸体系中,服务贸易强国具备将本国成熟的规则实践上升为国际共识的能力^[2],其核心标志在于实现从规则“被动接受者”向“主动塑造者”的身份转换。当前,国际服务贸易规则的演进焦点已深入至跨境数据流动、人工智能治理、源代码保护等前沿议题。服务贸易强国

通常能够实质性地主导或深度参与多边及区域治理框架下的规则迭代。具体而言,这一特征表现为服务贸易强国能够基于自身产业发展和规制实践,向国际社会输出统筹效率和安全的治理方案,并在全球规则体系中确立长期的战略主动权。这种由内而外的制度输出,标志着该国在国际分工体系中已具备内生性的引领作用。

二、以数字贸易创新推动服务贸易强国建设的理论机制

(一)以数字贸易创新推动服务贸易强国建设的理论基础

数字贸易创新以数字技术为内生驱动力,通过数据要素的深度嵌入和数字化交付模式,推动服务贸易全流程的范式变迁。从理论机理看,数字贸易创新并非单纯推动贸易规模扩张,而是通过“贸易对象—交易方式—生产力”三个维度的协同演进,为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提供多重保障。具体而言,数字贸易通过拓展产品边界和优化要素禀赋,实现比较优势的动态升级;通过信息技术降低国际贸易的制度性交易成本,并重塑贸易组织模式;作为新质生产力的典型表征,数字贸易显著提升了服务贸易的全要素生产率。

1.数字贸易作为一种新型贸易对象对比较优势的重构

数字贸易创新促使贸易对象由传统实物和低附加值服务向数字化产品和服务转型,这一转变重塑了服务贸易的比较优势机理。

一方面,数字产品的规模报酬递增特质催生了新的内生比较优势。数字化产品涵盖借助数字网络实现远程交付的“传统服务数字化”,以及以海量数据集成和算法逻辑为内核的“数字原生产品”,其在生产上呈现显著的固定成本高、边际成本低特征。根据新贸易理论,这种成本结构容易催生规模经济效应,使一国能够通过扩大数字化产品产出规模,在传统要素禀赋相近的情况下确立由规模效应驱动的新比较优势。数字

化手段同时降低了服务的供应门槛,增强了产品差异化程度,使企业能够通过深耕细分市场获取垄断竞争优势。这意味着,服务贸易强国的竞争基础从被动的初始禀赋差异,转向对数字产品规模红利和差异化产品溢价的捕捉能力。

另一方面,数字化转型驱动传统要素禀赋升级,强化了原有比较优势。内生增长理论证明,知识和技术的积累是提高国家竞争力的关键,数字化产品的生产和交换高度依赖数据要素和高级人力资本,这对国内资源配置产生了显著的派生需求,驱动资本、技术和人才向高端要素领域集聚。这种由出口端需求带动生产端结构优化的过程,体现了生产要素从初级向高级的转变路径。通过数字化产品的国际交换,国家能够实现基于“干中学”效应的知识积累,提高数据要素对经济产出的贡献率。这种要素禀赋的内生升级不仅稳固了原有的贸易基础,还促使服务贸易的优势转向由技术深度和要素质量决定的可持续优势。

2.数字贸易作为一种新型交易方式对贸易范式的重构

数字贸易创新改变了国际服务的交换机制,其核心是通过技术手段降低跨境交易的各类成本,并将传统的线性贸易链条转化为网状的平台模式。

一方面,数字技术降低了服务贸易中的制度性交易成本和信息成本。基于交易成本理论,跨境服务贸易的边界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搜寻、谈判、履约等成本。数字贸易能够通过数字化技术实现对贸易全流程成本的系统优化。具体而言,数字贸易利用精准算法实现供需高效匹配,显著降低了传统贸易中的信息搜寻成本;同时,通过在线信用评价系统和数据存证技术降低验证成本和监管成本。这种交易模式的创新促使原本受限于高额成本的服务品种能够进入国际分工体系,从而有效拓宽服务贸易准入边界。

另一方面,平台化模式提升了资源配置的规

模和效率。随着数字平台成为交易的核心载体,服务贸易不再仅是单一的“买卖双方”对接,而是呈现显著的网络效应。根据梅特卡夫定律,平台接入的供应商和客户越多,其创造的价值就越大。数字贸易平台能够跨越国界,在更大范围内整合零散的服务资源,实现资源高效组合。这种组织形式的变化使得竞争维度从单一的企业竞争转变为整个平台生态的竞争,显著增强了服务贸易系统的运行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3.数字贸易作为一种新质生产力对贸易效率的重构

数字贸易是新质生产力在贸易领域的具体体现,其核心逻辑在于通过技术创新替代传统要素投入,实现从劳动密集型向技术驱动型的效率转型。

一方面,数字贸易通过业务流程的数字化重组提升了服务业运行效率。长期以来,传统服务业面临劳动生产率增长滞后于成本上升的压力。数字贸易依托大数据和智能算法,实现对物流、金融、管理等环节的资源精准配置,减少了不必要的中间环节。这种对业务流程的数字化改造,使服务供应从依赖增加人力投入转向依赖技术进步,有效提升了服务业的全要素生产率。这种效率驱动模式不仅关注产出数量的增长,还强调通过数字化手段提升服务供给质量。

另一方面,数字技术的通用性特征产生了大范围的技术溢出和产业协同效应。数字技术具有极强的渗透性,根据产业关联理论,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技术创新能够带动整体经济的运行效率。高效的数字服务(如跨境供应链管理、工业设计平台等)不仅提升了服务业的竞争力,还作为高质量的中间投入进入制造业流程,能够显著降低制造业企业的运营和管理成本,推动传统产业向高端化转型。这种跨行业的联动作用,不仅增强了我国服务贸易的国际影响力,还通过服务业和制造业的融合发展,提升整个国民经济系统的运行效率。

(二)以数字贸易创新推动服务贸易强国建设的机理分析

1.交易成本视角:数字贸易创新有利于缓解市场摩擦和拓宽服务贸易边界

数字贸易创新驱动服务贸易强国建设的内在逻辑,首先体现为对跨境交易全流程摩擦成本的有效削减。其传导机制表现为:依托信息处理效率的提升优化供需匹配,降低市场搜寻成本;通过推动成本结构的灵活性转型,将沉没性的固定投入转化为弹性运营支出,有效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强化契约执行的可靠性,利用数字技术降低信用损耗和合规溢价;通过优化要素集成路径,削减高质量服务作为中间投入的获取和整合成本。这种由效率优化驱动的机制,不仅拓展了服务贸易的品类和主体范围,还为服务要素深度参与全球生产分工提供了坚实的效率支撑。

数字贸易创新通过优化跨境供需的信息处理机制,显著降低了专业化服务的全球匹配成本,实现服务贸易边界的有效拓展。在传统分工框架下,供需双方在跨境匹配中面临严重的信息不对称,产生高昂的甄别和筛选成本,使得大量具备高产出效率的专业服务因摩擦过大而处于“不可贸易”状态^[10]。数字贸易利用大数据分析 and 精准匹配算法,有效提升了全球市场的供需对接密度,将原本因信息摩擦而难以成交的非贸易服务转化为可全球化交易的产品^[11]。这种信息处理效率的质变,不仅扩大了参与国际分工的服务品类,还通过降低“价值发现”的难度,推动高质量服务要素跨越地理空间实现优化配置,从而确立了服务贸易强国在资源配置效率维度的竞争位势。

在搜寻成本大幅降低的基础上,数字基础设施的广泛覆盖改变了服务出口的成本结构,通过将沉没性准入成本转化为弹性运营投入,显著增强了贸易主体的多样性。按照异质性企业贸易理论的逻辑,高昂的海外分销网络建设、法律合规咨询、分支机构设立等固定投入,是阻碍中

小型专业服务商参与全球竞争的关键性约束。数字贸易创新提供的标准化交付平台和云端协作工具,使得企业不需要投入大规模的初期固定成本即可触达全球终端需求,将贸易门槛降低至更多具备专精特新特性的微观主体可承受的范围^[12]。这种主体结构的演进,不仅激活了服务贸易的微观活力,还形成大中小企业协同参与分工的产业生态,是服务贸易强国提升供应链韧性和产业体系复杂性的微观基础。

在贸易主体趋于多元化的背景下,数字技术通过提升服务交付全过程的信息透明度,有效降低了因契约执行不确定性而产生的信用损耗,保障了复杂技术协作的连续性^[13]。由于跨境服务贸易具备交付周期较长且涉及多维度智力产出的特征,交易双方常面临规制差异和信息不对称带来的风险溢价,这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高知识密集型服务的国际整合。数字贸易依托区块链、实时数据监测、自动存证等手段,构建了具备自动化验证功能的信用保障体系,显著减少了对传统、高成本司法仲裁路径的依赖。这种对交易风险的平抑效应,不仅提升了单笔交易的附加值空间,还在宏观层面增强了一国在国际分工网络中的信用竞争力。

数字贸易创新通过降低生产性服务作为中间投入的获取和集成成本,显著提升了复杂生产网络中服务要素的渗透率。在服务贸易强国的建设过程中,高质量服务作为中间要素的获取效率直接决定了全产业链的运行成本。数字贸易通过建立数字化的价值交换网络,将供应链管理、工业设计及跨境数字结算等专业化服务更精准地嵌入生产体系中,大幅降低了跨部门协作的协调损耗。这种交易效率的质变,缓解了下游产业获取高端要素的外部约束,使得复杂的专业化服务能够以更低的成本参与价值创造。

2.要素禀赋和比较优势视角:要素结构升级与全球贸易价值链地位提升

数字贸易创新对资源配置效率的深度优

化,遵循着从要素累积到知识扩散、再到价值赋能的演进路径。首先,通过引入具备报酬递增属性的数据要素,构建超越传统资源约束的动态比较优势;其次,依托数据要素与高技能劳动力之间的强互补性,触发人力资本的深度积累和知识溢出效应;最后,由要素深度交互衍生的知识密集型产出转化为高质量中间投入,驱动全产业链向全球价值链的高端环节延伸。这一传导路径不仅实现了要素结构从量变到质变的飞跃,还促使服务贸易从低端劳动力驱动转向知识和数据驱动的内生增长模式。

数字贸易创新通过确立数据要素的核心战略地位,使一国能够突破传统资源禀赋的限制,构建基于数字资源的动态比较优势。在数字经济环境下,数据要素凭借其非竞争性和规模报酬递增特征,成为重塑国家分工地位的关键变量。数据要素与知识密集型服务的深度融合,能够产生显著的技术外部性,提升全要素生产率^[14]。具备海量数据规模和先进处理能力的国家,能够通过数据资源的持续累积和应用,在数字内容、精准金融、远程研发等前沿领域形成长期竞争壁垒^[15]。这种优势不仅源于要素禀赋的初始积累,还来自数字化投入所产生的内生动力。

随着数据要素重要性的凸显,数字贸易创新进一步诱发了要素之间的互补效应,驱动了高技能人力资本的战略集聚和知识扩散。数字化转型显著增加了对算法研发、创意设计、法律合规等高附加值服务的全球需求,这种技能偏向型技术进步引导高端人才向现代服务业部门持续集聚。在服务贸易强国建设过程中,高技能劳动力向现代服务业部门的持续集聚,不仅提升了该部门的生产效率,还通过劳动力跨部门间流动、技术示范和知识共享,在宏观经济中产生了广泛的正向外部性^[16]。这种非交易性的知识渗透效应,系统性地提升了全社会的技术吸收能力和创新基准。随着人力资本结构的持续优化,服务贸易不再仅是单一部门的产出增长,而

是成为驱动国民经济整体创新水平提升的关键动力。

上述要素结构的优化最终转化为高质量的生产性服务和高质量的服务供给,如全球供应链管理、精密工业设计、跨境数字结算等,直接作为高级要素嵌入制造业的生产和研发流程,有效降低了制造业的运营成本。这种“服务业知识化”与“制造业服务化”的深度融合,显著提升了最终产品的复杂度和附加值^[17-19]。通过数字贸易创新,服务贸易得以打破产业边界,拉动国内制造业向全球价值链“微笑曲线”两端跃迁。这种由产业协同产生的系统性竞争力,使得服务贸易强国能够通过强大的部门渗透力,提升本国工业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综合竞争力。

3.新质生产力视角:技术创新驱动的服务生产标准化和模式变革

数字贸易创新通过对服务生产范式的系统性重塑,实现产出效率从线性增长向指数级跃升的转变^[20]。首先,通过推动服务标准化改造,实现服务生产从“经验依赖型”向“工业化模式”的转型;其次,依托数字化资产的复用性特征,促成产出增长与劳动投入的有效脱钩,破解了生产率增长滞后的难题;最后,通过构建具备网络效应的平台组织生态,实现从单一要素竞争向系统性治理优势的跨越。

数字贸易创新通过推动服务生产流程的标准化,打破了高附加值服务因过度依赖个体隐性知识而形成的供给约束。在传统生产模式下,工程设计、法律咨询、风控管理等智力密集型服务具有极强的异质性,难以实现大规模复制。数字技术通过对服务流程进行逻辑拆解和标准化定义,将复杂的智力劳动转化为可量化、可复制的生产模块。这种服务的“工业化”演进,使得智力产出能够像现代工业品一样实现流水线式作业。这不仅显著增强了服务供给的质量稳定性,还提升了跨境交付的可预见性,为服务贸易强国确立了基于技术领先的规模化供给

优势。

基于生产范式的标准化变革,数字贸易创新有效破解了服务业长期面临的生产率增长瓶颈,实现了由技术赋能驱动的内生性增长^[21]。传统服务业受制于生产和消费的时空同步性,普遍面临劳动力成本上升而效率提升缓慢的“鲍莫尔病”困境。数字化范式的确立,使得服务产出呈现显著的边际成本递减特征。知识资产一旦形成,即可在不增加边际投入的前提下,实现全球范围内的实时复用和分发。这种增长模式实现了服务生产率的内生性提升,使得服务贸易强国能够在不依赖大规模劳动力投入的前提下,通过高效率的数字化产出获取全球溢价。

新质生产力不仅体现为生产工具的进步,还体现为生产组织形式的演进。作为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载体,数字平台通过网络外部性在国际市场上形成显著的集聚效应。这些平台通过集成标准化的服务模块,实现对全球智力资源、数据资源和制造资源的实时整合^[22]。服务贸易强国依托具备全球竞争力的数字平台,从单一服务的提供者转变为全球服务生态的构建者。这种组织模式的创新,不仅强化了国家对全球价值链核心环节的控制力,还通过平台积累的数据红利和算法迭代,形成持续的竞争壁垒,实现由技术优势向系统性分工优势的跨越。

4.制度治理视角:规则对接、标准输出和国际治理协同机制的构建

数字贸易创新对传统属地化监管体系的深刻冲击,要求一国通过主动的规则对接和制度型开放,系统性地化解由监管异质性带来的“边境后”贸易摩擦。在数字经济语境下,数据跨界流动和人工智能服务化等创新形态,往往因各国规则的差异而面临高昂的非技术性成本,这种规制摩擦已成为制约服务全球化的核心制度壁垒。作为建设服务贸易强国的基础路径,通过主动对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在跨境数据确权、隐私保护、竞

争政策等领域开展结构性改革,本质上是利用制度的适配性调整来消除创新成果转化的阻力。这种规则层面的协同不仅能显著降低创新型服务企业的全球化合规成本,还通过构建透明、稳定的营商环境,增强了对全球高端要素资源的吸引力。

服务贸易强国地位的深化,不仅体现为对现有规则的适配,还在于将国内规模化的创新实践转化为具有普适性的全球治理标准。数字贸易具有显著的“实践先导”特征,这意味着率先产生大规模创新场景(如跨境数据资产化、智能化服务生态)的国家,拥有定义国际治理逻辑的优先权,而这种对规则的掌控度正是强国地位的核心标志^[23]。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压力测试,将我国在数据确权、算法治理、数字税收等前沿领域的创新经验提炼为制度模板,是实现从“规则适配”向“规则引领”跨越的关键^[24]。这种从“创新实践”到“制度标准”的逻辑转化,确保了一国能够将本国的技术范式固化为国际体系的运行准则,通过获取基于规则主导的制度溢价,有效降低本国企业在国际竞争中的交易损耗,进而从根本上实现内生性的战略引领。

在实现规则引领的基础上,构建具备韧性的国际治理协同机制是确保服务贸易强国地位可持续性和分工枢纽地位的核心保障。数字贸易创新在拓展价值空间的同时,重塑了安全边界,使得数据主权与贸易效率之间的冲突成为规则竞争的高频领域。强国地位的稳固,体现在对全球治理体系的矛盾调处能力上,即通过构建多边或双边数字治理框架,在促进创新红利释放的同时,实现安全与发展的动态平衡。这种治理能力表现为对跨境规制冲突的有效互认和调处,通过建立互惠的监管机制和风险对冲协议,能够显著缓解由制度异质性引致的贸易中断风险。这种基于国际治理协同的制度保障能力,不仅维护了本国服务产业的海外存量利益,还

在全球范围内确立了稳定、可预期的分工枢纽地位,为服务贸易强国的长效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三、以数字贸易创新推动服务贸易强国建设的现实基础

(一)贸易地位和规模的稳步提升:从总量扩张到结构升级

从总量规模看,我国服务贸易已跻身全球第一梯队。2024年,我国服务进出口总额首次突破万亿美元,达10564.6亿美元,同比增长13.2%,增速比2023年提高8.3个百分点,规模位居全球第二^①。2025年,面对复杂的全球宏观环境,我国服务贸易依然保持了稳健增长态势,全年进出口总额达8.08万亿元,其中,出口端表现尤为强劲,服务出口实现3.63万亿元,同比增长14.2%,增速显著高于同期全球平均水平及国内货物贸易增速。这种“出口领涨”的格局有效收窄了服务贸易逆差(2025年逆差比2024年减少约3440亿元)^②,标志着我国服务贸易的国际竞争力逐步提升。

这种总量优势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服务贸易结构的高级化演进,即知识密集型服务和可数字化交付服务对传统劳动密集型服务的深度替代。2024年,中国可数字化交付服务进出口4067.2亿美元,同比增长5.4%^③;2025年,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额达3.09万亿元,增速为6.6%,在细分门类中,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表现出显著的增长韧性,2025年进出口额突破1.1万亿元,同比增长10.4%^④。数字技术通过将传统不可存储的服务转化为可标准化流通的数字服务,

①数据来源:《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报告2024》。

②数据来源:https://www.mofcom.gov.cn/syxwfb/art/2026/art_7d8d9f93478046b59c08b1639900849d.html。

③数据来源:《中国数字贸易发展报告2025》。

④数据来源:https://www.mofcom.gov.cn/syxwfb/art/2026/art_7d8d9f93478046b59c08b1639900849d.html。

显著增强了我国在高端会计、跨国法律服务、数字化研发等高附加值领域的国际市场份额。不同于传统的成本价格优势,当前我国数字服务的核心竞争力正逐步向算法优势、行业标准和品牌溢价转移,这种由“规模红利”向“复杂度红利”的转型,不仅拓宽了单位贸易额的利润空间,还增强了我国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发展韧性和定价话语权。

在服务贸易内部结构优化的同时,制造业和服务业的深度融合成为推动贸易强国建设的重要动力。高端装备的出口升级和专业服务的跨境输出形成良性互促,推动我国贸易形态从单一的实物商品销售向“产品+软件+服务”的系统方案转型。2024年,我国信息技术研发服务、设计服务执行额分别为3 891亿元、3 446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7.3%和19.1%;维护和维修服务进出口额实现185.5亿美元,同比增长17.1%。其中,出口额实现111.6亿美元(增长11.8%),进口额实现74.0亿美元(增长26.2%)^①。这种数据的协同增长揭示了产业间联动逻辑:一方面,我国高附加值产品的出口直接带动了配套技术服务的国际化输出;另一方面,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加速吸纳全球高端维保资源,实现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的协同提升。这种交互效应的实现,依赖于国内生产性服务业供给质量的持续改善。2024年,我国规模以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9.3%,对规模以上服务业增长的贡献率达7.2个百分点^②。规模化、专业化的生产性服务业为制造业提供了关键的中间投入支撑,而制造业的能级提升又通过产业关联效应为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等拓展了更广阔的贸易边界。

(二)要素保障:禀赋结构优化和新质生产力供给能力增强

要素禀赋结构的优化和质量升级是贸易竞争力提升的内生动力。数字贸易创新不仅通过引入数据和算力等新型要素改变了资源配置方

式,还通过对传统要素的数字化改造,构建了高效运转的数字贸易供应链体系,实现了生产效率的大幅提升。

首先,数字化基础设施的高质量发展显著提升了跨境服务的交付效能。截至2025年10月末,我国5G基站总数达475.8万个^③。这种高水平的通信和计算保障,不仅优化了基础设施的支撑质量,还有效降低了远程技术支持、数字化咨询等服务在跨境交付中的时延和损耗。通过赋能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数字化基础设施正在从单一的通信保障向全产业链的生产支撑转变,大幅拓宽了服务的可贸易边界。

其次,数据要素的市场化配置正深度重塑企业的投入结构。2024年我国利用大模型的数据技术企业和数据应用企业同比分别增长57.2%、37.1%,成为驱动服务创新的核心变量^④。数据要素具有非竞争性和低边际成本特征,其在研发、设计和营销环节的广泛应用,显著增强了服务供给的灵活性和响应速度。截至2024年底,我国已在四川成都、辽宁沈阳、安徽合肥、湖南长沙、海南海口、河北保定、山西大同等地建成7个数据标注基地,累计标注数据规模达17 282 TB。该基础设施布局已产出医疗、工业、教育等行业的高质量数据集335个,支撑了121个国产人工智能大模型的研发进程。此外,通过引进和培育223家标注企业并带动5.8万名专业从业人员就业,数据标注行业相关产值已超过83亿元^⑤。上述事实表征,数据要素正加速由资源形态向资产形态转化,为服务贸易的数字化转型提供了实质性的要素支撑。

①数据来源:《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报告2024》《中国数字贸易发展报告2025》。

②数据来源:《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报告2024》。

③数据来源: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512/content_7050100.htm。

④数据来源:《全国数据资源调查报告(2024年)》。

⑤数据来源:《中国数字贸易发展报告2025》。

最后,高素质人力资本的持续积累实现了劳动力要素的质量跨越,为服务贸易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2025年,我国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约3.93万亿元,同比增长8.1%;我国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16.74%^①。每年培养的科学、技术、工程、数学专业(STEM)毕业生数量超过500万人,培养的顶尖人工智能研究人员全球占比约50%^②。这种庞大的人才储备与数字技术的衔接,推动了劳动力要素的数字化转型,使其在人工智能、软件工程等领域形成较强的技术供给能力。高技能人才和先进数字资本的协同效应,确保了我国在国际服务分工中能够向高附加值环节持续攀升。

(三)市场保障:供需适配和数字平台的中介效应

市场保障的核心在于通过国内超大规模市场的内需驱动与国际经贸朋友圈的深度联动,构建起海内外需求相互促进、多元主体协同发展的动态体系。基于规模经济效应和市场网络效应,我国数字贸易形成内需基础深厚、国际拓展强劲的市场运行格局。

首先,国内超大规模市场为数字贸易的创新迭代提供了坚实的底座。截至2025年,我国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已超4亿人,构成全球最具潜力的服务消费市场;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占比升至46.1%,全国网上零售额比2024年增长8.6%,直播电商、即时零售等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电子商务交易额比2024年增长2.5%^③,消费结构正加快从商品消费主导向服务消费主导转变。这种庞大的消费基数不仅催生了对在线教育、远程医疗、云生活服务数字产品的旺盛需求,还通过消费端的海量高频反馈,驱动国内服务商在算法优化和商业模式上实现快速演进。国内市场产生的学习效应和规模效应,使得我国企业在进入国际市场前已具备较高的技术成熟度和运营经验,形成以国内大循环支撑国际化拓展的良性发展机制。

其次,国际市场需求的纵深拓展,特别是RCEP与“一带一路”红利的释放,为数字贸易提供了广阔的增长空间。依托规则对接和设施联通,我国对新兴市场的数字服务输出呈现爆发式增长。2024年,中国承接共建“一带一路”和RCEP国家服务外包执行额分别为530.1亿美元和436.3亿美元,分别同比增长19.1%和16%,共占中国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的58.9%^④。这不仅反映了我国数字技术在跨境场景下的高适配性,还体现出通过RCEP等规则框架下的服务贸易开放承诺,能够显著降低企业的准入门槛和合规成本,确立我国在区域数字服务分工体系中的核心地位。

最后,市场参与主体的多元化发展和数字化平台的赋能,有效增强了数字贸易体系的竞争活力。当前,我国已形成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共同参与的多元化市场生态。截至2024年11月底,我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总量达457.41万家,与2023年底相比增长17.99%^⑤;截至2025年3月,跨境电商企业数量超12万家,跨境电商企业累计在海外注册商标超3万个,展现出极其活跃的微观创新态势^⑥。数字化平台作为联结海内外需求的桥梁,在降低交易摩擦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加入阿里巴巴、亚马逊、eBay等电商平台,全球已有数千万中小企业转变为出口商。这种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产业生态,不仅丰富了服务贸易的供给结构,还

①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②数据来源: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04/content_6942783.htm。

③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④数据来源:《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报告2024》。

⑤数据来源: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412/content_6994150.htm。

⑥数据来源:http://beijing.customs.gov.cn/shanghai_customs/423446/423447/6388427/index.html。

通过在跨境支付、信用保障、柔性交付等环节的专业化协作,提升了我国在全球数字服务价值链中的系统竞争优势。

(四)制度保障:制度型开放持续深化与治理环境的规则衔接

稳健的制度环境是经济长期增长的根本保障。我国正通过制度型开放的深度推进,将政策红利转化为规则红利,为服务贸易强国建设筑牢顶层设计基础。

第一,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制度实现了由局部试点向全国范围的全面推广。这一制度变革彻底改变了传统的准入管理范式,实现了从“准入审批”向“非禁即入”转型,显著提升了我国服务市场的规则透明度和确定性。2024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不仅大幅缩减了限制性措施,还在法律、教育、医疗等关键服务领域为外资准入提供了清晰预期,有效降低了制度性交易成本。这种管理模式的升级,旨在通过制度的稳定性吸引全球高端生产要素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压力测试的基础上,逐步构建起与国际通行标准接轨的现代服务业规制体系。

第二,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已成为我国深化制度型开放、拓展贸易空间的战略抓手。目前,我国积极申请加入DEPA和CPTPP,在上海、海南等先行试验区,围绕电子单证互认、数字版权保护、非歧视性数字产品待遇等前沿议题开展的制度试验,正逐步转化为可复制、可推广的治理经验。特别是通过推动电子发票、电子支付等领域的国际标准协同,我国企业参与国际分工的合规成本和运营效率得到了系统性优化。

第三,跨境数据流动治理体系的完善,是释放数据要素红利和保障安全发展的平衡支点。随着“跨境数据流动负面清单”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的率先落地,我国已初步建立起分级分类的数据管理机制。在保障国家安全和个人隐私的前

提下,通过优化出境评估流程,最大限度地释放数据作为生产要素的商业价值。这一制度红利通过降低数据跨境传输的合规门槛,直接赋能跨国研发、全球物流监控及金融科技服务。这种透明且可预期的规制环境,正吸引剑维软件(AVEVA)等一批全球数字化企业将研发中心和数据中枢布局我国,形成基于规则保障的资源集聚效应。

第四,我国在全球数字贸易治理体系中的角色正实现由“规则参与者”向“制度贡献者”的转变。在全面兑现RCEP服务贸易开放承诺的基础上,依托“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及WTO电子商务多边谈判等平台,我国积极输出在移动支付、物流数字化、算法治理等领域的成熟方案。这种标准和规则的输出,不仅优化了我国服务贸易的外部营商环境,还为全球服务贸易秩序的重塑贡献了“中国方案”。通过提升在全球数字经济规则制定中的制度性话语权,我国正稳步从国际规则的跟随者迈向治理体系的引领者,为服务贸易强国建设夯实了治理根基。

四、以数字贸易创新推动服务贸易强国建设的实践路径

基于数字贸易创新赋能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逻辑框架,推动服务贸易强国建设的战略重心应由规模红利向结构红利和规则红利深度转移。未来的发展重点应聚焦于提升数字服务产品的复杂性和附加值、提高数字贸易渠道的运行效率、深化制度型开放,从而全面增强我国服务贸易的内生竞争力和全球规则影响力。

(一)提升数字服务产品供给质量:构筑动态比较优势

提升数字贸易供给质量的重点在于通过创新驱动,推动服务产品由劳动密集型向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转型。总体而言,应着力引导生产性服务业向产业链高端延伸,深度依托“数据+算力”的资源组合,分类推进研发设计、工业软件等

关键领域的专业化升级。通过发挥数据要素的规模效应,有效降低企业的研发成本和创新门槛,进而提升最终出口产品的技术复杂度和差异化程度。这种转型不仅能优化服务贸易的供给结构,还通过高水平中间服务的输出,增强了我国在全球分工中的技术位势,为建设服务贸易强国提供了坚实的产业支撑。

第一,加快推动要素投入结构升级以夯实供给质量基础。驱动生产投入从传统的低技能劳动力和实物资本,转向以数据要素、高技能人才资本及知识资本为核心的驱动模式。利用数据要素的共享性和高效性,显著提升科研产出的转化效率和生产匹配的精准度,为高质量服务供给提供持续动力。通过健全高层次人才培养机制、强化知识资产积累,确保服务输出具备更高技术含量,推动我国在国际竞争中从单一的价格优势向技术领先优势转型。这种要素结构的调整,是实现数字贸易从初级要素驱动向创新要素密集演进的关键。

第二,深入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加快数字技术融合赋能和创新应用。依托高水平的研发要素输出,推动贸易模式从单一实物商品出口向“产品+服务”的系统方案转型。通过应用虚拟现实、数字仿真、数字孪生等前沿技术赋能生产环节,企业能够提供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服务,如远程实时监测、预防性维护和定制化功能升级,从而显著增强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定价权。这种融合模式通过提升出口产品的技术复杂度,增强全要素生产率对贸易增长的驱动作用,推动我国在国际竞争中凭借系统性竞争优势获取更高的附加值,从而在根本上改变我国在国际分工中的位势。

第三,加快发展数字内容产业。作为我国数字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数字内容产业是提升供给质量的战略抓手,其极高的知识密集度使其成为提升出口技术复杂度的核心领域。应聚焦网络文学、网络影视、网络游戏等重点领域,推动行

业从单纯的流量扩张转向深度的版权经营和IP全产业链开发。数字内容产品对创意资本和前沿算法的高度依赖,使其在提升知识产权使用费占比、优化贸易利润分配格局方面具有显著优势。通过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优化生产和分发流程,不仅能直接扩大我国在电信、计算机及信息服务等核心领域的出口份额,还能从根本上提升我国在国际服务分工体系中的战略地位,构筑稳固的数字贸易竞争优势。

(二)优化数字贸易渠道效能:提升服务效率和降低全链条交易成本

优化数字贸易渠道效能、降低全链条交易成本,核心在于通过提升数字化平台效能,构建高效、透明且低摩擦的全球服务交付体系。数字化平台作为缓解国际贸易信息不对称的关键机制,其职能应从基础的供需信息撮合向全流程综合支撑深度延伸。通过在平台内部高度集成跨境支付、信用评级、合规审查、数字化物流追踪等功能,为参与者提供标准化的交易支持体系。这种深度的职能整合,旨在利用平台的网络效应显著降低贸易中的搜寻成本和契约执行风险。这种渠道职能的演进,本质上是利用数字技术重构贸易信任基石,为服务要素在全球范围内的自由流动、精准匹配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和信用保障,从而在微观层面夯实贸易便利化的物质基础。

一方面,推动技术手段升级、市场参与主体多元化和市场结构均衡发展,提升数字贸易渠道效能。当前,降低中小微企业进入国际市场的准入门槛是拓宽数字贸易渠道的关键。由于传统贸易模式对企业的资本规模和海外营销能力有较高要求,大量具有专业化优势的小微企业被排斥在国际分工之外。数字化平台通过提供低成本的数字化转型工具和共享的营销网络,能够显著降低异质性企业参与全球分工的固定成本。要支持更多具备细分领域专长的专精特新企业融入全球价值链,推动形成大中小企业深度协

同的产业生态。这种参与主体的扩容,不仅丰富了我国服务贸易的供给门类,还在动态竞争中提升了贸易体系的韧性。当市场结构从少数大型企业主导向多元化主体协同转变时,数字渠道的覆盖深度和服务响应速度将获得根本性提升。这种普惠性的渠道优化,能够充分释放我国服务业的规模潜能,推动更多优质服务资源突破空间和资本的限制,精准对接全球市场,从而优化服务贸易的整体布局。

另一方面,推动贸易渠道与全球供应链深度协同,确保服务流、数据流和资金流的高效同步,提升数字贸易渠道效率。数字贸易的竞争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供应链各环节的响应速度和协作精度。应鼓励平台企业与上下游的生产端、服务端建立实时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供需两端的敏捷对接。在传统的供应链体系中,由于信息流转滞后,跨组织协作往往面临较高的协调损耗和库存风险。数字化渠道通过实时数据采集和智能需求预测,引导服务要素实现精准投放,削减跨组织协作中的摩擦损耗。这种全链条的协同性,能够确保服务流在供应链中的运行效率与物质流、资金流保持一致,进而在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下保持供应连续性。通过构建基于数据驱动的实时反馈体系,使资源配置效率在数字化协作框架下得到根本性提升,进一步降低国际贸易中的制度性和操作性成本。

(三)深化制度型开放:推进规则对接和全球数字治理体系建设

在数字贸易创新发展的背景下,制度型开放是提升数字产品供给质量、释放渠道效能的制度保障,旨在通过提供确定性预期和削减制度性交易成本,构筑支撑服务贸易强国建设的环境优势。制度型开放的优化路径应聚焦于内部治理优化、外部规则衔接及双向协同演进。

首先,持续深化以“边境后规则”为核心的内部制度改革,稳步扩大服务业市场准入。制度型开放的关键在于推动管理重心从准入限制向过

程监管和服务优化转变。应以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为先行示范平台,进一步压减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特别是在增值电信、医疗、教育等知识密集型现代服务业领域,可实施更大程度的单边开放压力测试。通过放宽外资准入限制,有效引入国际先进的服务模式和技术标准,利用“鲑鱼效应”驱动国内服务商进行技术迭代和管理升级。同时,深入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完善数据产权保护、流通交易、收益分配的基础制度体系,为数字化服务的创新和输出提供稳定的法治保障,确保国内市场环境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要求高度契合。

其次,积极推动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的规制衔接,提升我国在数字经贸领域的规则适配力。以申请加入 DEPA 和 CPTPP 为契机,在具备条件的区域优先开展针对跨境数据流动、数字版权保护、政府采购及算法规制等前沿领域的制度试验^[25]。这种衔接过程并非被动接受规则,而是通过对高标准规则的内化和测试,降低企业在国际分工中的合规成本。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的协作维度,推动电子发票、数字标准、电子支付等领域的国际互认。通过构建多层级的经贸合作伙伴关系,我国可将数字经济领域的成熟治理经验转化为具备普适性的规则方案,从而在参与全球数字经贸治理中发挥更具建设性的作用,持续提升在全球经贸规则制定中的影响力。

再次,完善跨境数据流动治理体系是制度型开放中的核心环节。在保障国家安全和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建立健全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最大限度释放数据要素红利。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率先实施“跨境数据流动负面清单”模式,明确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出境评估标准,为非敏感数据的自由流动提供便利。通过优化数据跨境流动的安全评估流程,显著提升跨国企业在华开展研发设计、数据处理等高附加值服务的效率。这种精准化的治理模式,旨在平衡“安全”与

“效率”的关系,通过构建透明、可预期的跨境数据流动机制,吸引全球高端数字化要素向我国集聚,为数字服务产品的全球交付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支撑。

最后,强化内外部制度的兼容性和协同性,实现由制度红利向系统性竞争优势的转化。制度型开放的实践逻辑应致力于降低规制错配产生的摩擦损耗,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建设。应通过加强国内治理经验与国际通行标准的深度融合,确保我国在数据资产化、智能化服务等新兴领域的治理标准具备国际兼容性。通过增强内外制度协同性,有效缓解由制度异质性引发的贸易壁垒。在此过程中,应充分释放综合保税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区等平台的示范溢出效应,将试点成熟经验和成功案例上升为国家层面的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从而在宏观制度层面夯实服务贸易强国的治理根基。这种全方位的制度体系重构,不仅能够为数字贸易创新构筑坚实的制度“护城河”,还将通过规则引领,确保我国在复杂多变的国际经贸环境中保持长期的有利竞争位势。**Reform**

参考文献

- [1]姚枝仲.贸易强国的测度:理论与方法[J].世界经济,2019(10):3-22.
- [2]盛斌.建设国际经贸强国的经验与方略[J].国际贸易,2015(10):4-14.
- [3]裴长洪,刘洪愧.中国怎样迈向贸易强国:一个新的分析思路[J].经济研究,2017(5):26-43.
- [4]雷达,赵勇.要素流动下的贸易强国之路——从依附到超越[J].世界经济研究,2016(10):8-11.
- [5]龚六堂.以制度型开放推动贸易强国建设[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4(24):13-25.
- [6]赵瑾.跨越式发展:数字时代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战略与政策[J].财贸经济,2023(3):103-116.
- [7]杨丽花,王跃生,刘丁一.“十五五”时期加快建设贸易强国的战略取向[J].改革,2025(12):39-50.
- [8]Ge Q Q, Liu X H, Zhang Y C, et al. Has China's Free Trade Zone policy promoted the upgrading of service industry structure? Based on the empirical test of 185 prefecture-level cities in China[J]. Economic Analysis and Policy, 2023(80): 1171-1186.
- [9]裴长洪,赵静.在扩大制度型开放中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J].国际贸易问题,2025(1):1-18.
- [10]张洪胜,潘钢健.跨境电子商务与双边贸易成本:基于跨境电商政策的经验研究[J].经济研究,2021(9):141-157.
- [11]徐苗,金衍义,卢俊峰,等.数智决策与企业出口关系稳定性——基于大语言模型的微观证据[J].国际贸易问题,2026(2):150-169.
- [12]张夏恒.“十五五”时期数字贸易创新发展的机遇挑战、目标取向及推进举措[J].社会科学辑刊,2025(6):132-142.
- [13]王金杰,郭树龙,张龙鹏.互联网对企业创新绩效的影响及其机制研究——基于开放式创新的解释[J].南开经济研究,2018(6):170-190.
- [14]赵丽,胡植尧.数据要素、动态能力与企业全要素生产率——破解“数据生产率悖论”之谜[J].经济管理,2024(7):55-72.
- [15]孙寿涛,丁瑞云,周绍东.大国经济如何在人工智能时代实现弯道超车[J].社会科学辑刊,2026(2):54-64.
- [16]诸竹君,伍仪婷,房超.数字贸易开放与中国劳动力市场困境破解——基于要素市场势力与资源配置的双重视角[J].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26(3):104-128.

- [17] Arnold J M, Javorcik B, Lipscomb M, et al. Services reform and manufacturing performance: evidence from India[J]. The Economic Journal, 2016, 126(590): 1-39.
- [18] Javorcik B, Turco A L, Maggioni D. New and improved: does FDI boost production complexity in host countries[J]. The Economic Journal, 2018, 128(614): 2507-2537.
- [19] 刘灿雷,姜瑞雪,冯敬宇,等.制度型开放与关键技术创新:基于技术创新网络的新视角[J].经济学动态,2025(4):68-86.
- [20] 张新春.数字技术下社会再生产分层探究[J].财经科学,2021(12):52-63.
- [21] 张群,邱斌,孙少勤,等.鲍莫尔成本病再考察——基于开放经济与产业关联的视角[J].管理世界,2025(5):78-100.
- [22] 刘洪愧,赵文霞,邓曲恒.数字贸易背景下全球产业链变革的理论分析[J].云南社会科学,2022(4):111-121.
- [23] 李亚波,崔洁.数字经济的出口质量效应研究[J].世界经济研究,2022(3):17-32.
- [24] 侯俊军,王胤丹,王振国.数字贸易规则与中国企业全球价值链位置[J].中国工业经济,2023(4):60-78.
- [25] 马述忠,贺歌.数字贸易壁垒与中国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J].改革,2025(3):80-94.

Theoretical Mechanism and Practical Path of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Strong Service Trade Country through Digital Trade Innovation

Liu Hongkui Tu Chengcheng

Abstract: During the 15th Five-Year Plan period, digital trade will become the main driving force for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strong service trade country. The main symbol of a strong service trade country lies in a highly complex trade structure, deep industrial synergy, and leadership over global rules. The mechanism of driv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strong service trade country through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trade can be summarized into four aspects: in the dimension of transaction costs, alleviating market frictions and expanding trade boundaries through digitization; in terms of factor endowment, relying on data empowerment and human capital accumulation to drive the climb of the global value chain position; in the dimension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promote standardization of service production and solve the "Baumol Disease"; in the dimension of institutional governance, institutional premiums can be obtained through rule docking and standard going global. Based on the steady growth of China's service trade scale and continuous deepening of its structure, efforts should be made in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digital product supply, optimizing channel efficiency, and deepening institutional openness in the future to promote China's service trade from scale advantage to competitive advantage, and comprehensively accelerate the construction of a strong service trade country.

Key words: digital trade; a strong service trade country;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factor endowment; institutional opening-up

(责任编辑:罗重谱)